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第二次)

磋商 文件

中国·四川（射洪）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为准

采购单位：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42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第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为准
内部编号：SSTH2023-009-2号
- 2、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第二次）
- 3、采购人：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1021000元。

三、采购包数：1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第二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本项目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本项目采购活动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4、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磋商文件自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 00:00:00-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在线获取途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遂宁市射洪市保河小区二期 1 栋营业房 2 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

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13日14:3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遂宁市射洪市保河小区二期1栋营业房2楼。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射洪市太和大道112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25-662634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射洪市保河小区二期1栋营业房2楼

联 系 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9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第二次）
4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项目类别	服务类
6	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021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8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021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12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15%【$(\text{平均报价}-\text{投标单位报价})/\text{平均报价}\times 100\%\geq 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p>

		<p>理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13	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p>一、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p> <p>1、通过以下渠道（但不限于）查询且在截止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属于禁止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情形：</p> <p>（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版块（http://www.ccgp.gov.cn/cr/list）；</p> <p>（4）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版块（只含明确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http://www.ccgp-sichuan.gov.cn/cms-sc/site/sichuan/bgt/index.html（新网）/ http://oldzfcg.scsczt.cn/CmsNewsController.do?method=recommendBgtList&bgtType=4&moreType=provincebuyBulletinMore&channelCode=bgt_zzs&rp=25&page=1（旧网）}</p> <p>在报名、评审、确定成交人环节发现供应商有符合上述失信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采购人、相关部门分别给予其拒绝报名、作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确定其成交、作成交无效的处理。</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二、相关要求</p> <p>1、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情形。</p> <p>2、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采购人、相关部门证据留存形式为查询的结果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据。</p>
1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依据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本项目为以下勾选项方式扶持中小企业，须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投货物制造商（货物类项目，下同）或承接服务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下同）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 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即：对本文件规定专门面向的内容，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总价 20%的价格扣除；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或者项目允许中标后分包且供应商约定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投标总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3.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1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响应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966
19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966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邮寄领取成交通知书(邮费自理)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966 地址：遂宁市射洪市保河小区二期1栋营业房2楼。 成交单位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21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p> <p>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快递、邮寄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p> <p>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快递、邮寄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p> <p>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966</p>

		<p>地址：遂宁市射洪市保河小区二期1栋营业房2楼。</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5-6622775。</p> <p>地址：遂宁市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财经大厦7楼。</p> <p>邮编：629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本项目不涉及）	<p>1、本项目产品有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对报有符合相应要求产品的供应商在评分细则中给予加分体现；</p> <p>2、本项目产品有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本文件规定与国家政策有冲突的以国家政策为准。</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所报无线局域网产品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4、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产品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通常包括：<u>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u>），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2.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成交金额的1.8%收取。</p>
26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满足本磋商文件其他条款规定及要求。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磋商小组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按磋商须知附表执行）

7.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须知附表执行）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以获取投标所需的信息和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相关信息对此作出的推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备注：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文件为正本的扫描件）**，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鲜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装在三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3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递交报价表时请用事先准备好的密封袋密封，并在密封口签字盖章或摁手印后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同一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未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代表不得参加开标环节，不得进入开标室及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区域，如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及要求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根据“供应

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室等待二次报价。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评审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执行供应商须知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条款后，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邮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按磋商须知附表执行）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一、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43.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4.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出现与实际有误差，但不影响中小企业划型的，本项目不认定为虚假响应。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4、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财库〔2022〕3号文件中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满一年的可提供 2021 年度以来含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1 年度以来含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3）项其中之一。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复印件

4、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前期工作的通知》（〔2022〕4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结合射洪市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我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工作目标

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和 2022 年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成果基础上，利用部省下发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以及各地掌握的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与权属信息核实、逐级核查，全面掌握 2022 年度土地利用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结合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 2022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同时，各地要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及时对违法违规用地等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在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基础上，做好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3、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二次)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一）资料领取与收集

数据资料包括：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2021 年度国土变更跟踪图斑、2022 年度用地管理信息、2021 变更调查成果锁定（7 月 31 日版本）后补充变更图斑（0731

较 0810 差异部分)、综合动态监测锁定图斑及跟踪图斑(无法到达部分)、耕地恢复跟踪图斑(原翻耕起垄的新增耕地)、其他变化信息图斑等。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汇总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二) 用地管理信息补充备案

收集辖区整理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管理信息与部下发的管理信息进行比对,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实际情况,梳理是否存在遗漏备案或备案信息错误情况。存在备案信息不齐或错误的,通过原备案渠道进行补充调整备案信息。

(三) 调查界线调整

收集整理民政部门认定的各级行政界线、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调整情况。县级及以上界线、名称、代码等调整的,及时将调整方案和民政部门的批复报送至自然资源厅,经省级报自然资源部批准后纳入变更调查成果。县级以下因撤乡并镇、村组合并等导致乡镇级、村级调查界线、名称、代码发生变化的,要依据民政部门相关成果和批复,及时调整完善调查界线等,及时纳入变更调查成果。

(四) 变化图斑补充提取

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充分收集调查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比对省、市下发的相关管理数据,结合自行掌握的相关变化线索,在部、省提取的监测图斑基础上,通过遥感影像与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比对,内业判读提取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五) 调查底图制作

以县级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 2022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用于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一是监测图斑。部下发的 2022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省级下发的 2021 变更锁定的补充变更图斑、省级综合动态监测锁定图斑和跟踪图斑、耕地恢复跟踪图斑及其他监测变化图斑;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市县两级掌握的管理数据涉及的变化信息。

二是管理数据。部下发的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 2022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矢量数据;县级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

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三是其他数据。主要是 2021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六）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

2022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三调”问答等保持一致。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县级工作底图中所有图斑开展调查。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和 2021 变更跟踪图斑，省级补充下发的跟踪图斑和综合动态监测锁定图斑，地方自主掌握的变化图斑。调查时要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掌握的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城镇村范围、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2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其中，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则较以往有 5 个方面的变化：

一是流出耕地调查和标注方面。2021 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耕地，如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的，按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如实地现状为下列情形的，认定要求如下：一是现状为杂草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但是坡度为 25 度及以上的坡地（非梯田），以及在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的，按其他草地调查，不标注恢复属性；二是实地为冲沟或沟壑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对按其他草地调查的，标注恢复属性；三是现状为绿化草地（不含公园绿地）或种植草皮的，按其他草地调查，并标注恢复属性。

二是恢复属性标注方面。2021 年度已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园地、林地、草地或坑塘水面等的图斑，实地地类发生变化的，需按照现状变更地类，并根据实地现状更新相应的恢复属性。2021 年度标注为“工程恢复”的农用地图斑，现状未发生变化，不得将恢复属性变更为“即可恢复”。

三是新增耕地认定方面。2021 年度为非耕地，2022 年度现状为耕地的图斑（以下简称新增耕地图斑），应全部按耕地变更。新增耕地现状必须是正在种植的粮棉油糖菜及饲料饲草等农作物，且农作物必须出土长苗（年底调查时已收割的，可提供日常变更举证信息）。对于现状是荒草、推土、翻耕起垄等未耕种状态的，土地整治验收文件或

承诺播种等方式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应按现状调查。对于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的，如实地已达到场清地平且种植农作物的变更为耕地；未整改恢复到位的不得变更为耕地；对个别实地已达到场清地平、因季节原因尚未种植农作物，初报调查成果前无法举证的，可以承诺方式变更地类，并最迟于明年5月1日前补充举证已种植农作物，届时未能按时提交举证材料或举证材料不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按调查弄虚作假处理，并在数据库更新时直接扣除相应变更图斑，按原地类统计。

四是耕地细化调查方面。“河道耕地”和“湖区耕地”由国家统一标注，河道湖区范围有调整的，应将调整后的数据报部审核。

五是举证成果共享方面。对于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和日常变更工作中认定的新增耕地及其他地类，2022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应按照认定时的地类、边界、属性进行变更，无需再次调查举证。

（七）“天府调查云”外业举证

省级利用“天府调查云”平台开发了“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模块，用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地外业举证。各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全省统一的举证平台。

对于2022年度新增耕地、水田变更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变更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图斑，不论影像是否支持以上地类变更，均需全部实地举证，不得承诺举证。对于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中，举证照片为正在种植的粮棉油糖菜且农作物已出土长苗的新增耕地图斑，最新遥感影像仍为耕地特征的，可不再重复调查举证。

为减轻地方重复举证工作量，省级将统一提供举证成果共享端口，由地方自主迁移并共享“天府调查云”各工作模块的举证成果。原则如下：一是2021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不需重复举证；二是2021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相对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日常变更不得采用承诺举证、类型举证等举证方式。

（八）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衔接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5号）要求，在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

实地现状发生变化的，对林草部门已同步实地举证的图斑，经自然资源部门逐级核实后，及时纳入变更；对林草部门未实地举证的图斑，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汇交到部，由部补充到疑似变化图斑中下发，地方根据实地现状进行举证和变更，未举证的不得变更。

（九）城镇村庄内部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

城镇村庄内部现状细化调查规则相交以往变化：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备案信息，需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203）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

（十）调查权属界线变化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性质变化、权属界线变化和权属单位名称变化。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十一）更新耕地图斑坡度级和田坎系数

做好 2022 年已验收且在部备案的土地整治项目区内新增耕地田坎系数上图入库工作，保证新增耕地的田坎系数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地块，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面积，重新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并提交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和验收资料、田坎系数计算方法和计算表。不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耕地田坎系数不得修改。

（十二）更新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为提高数据库建设效率，避免省市联合核查任务积压，提升核查效率，节约成果整改时间，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采用单图斑建库核查模式，变化图斑以日常变更（综合动态监测）成果提交格式上报省级核查组，先行开展变化图斑变更符合性审查，图斑变更合格后再开展最终增量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库质检工作。

（十三）开展省市联合审查和成果质量评价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继续采用省市联合核查模式开展成果审查，并实行分阶段成果质量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市（州）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市（州）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评价包括成果完整性、成果质量、成果进度和分析报告等。成果质量评价基于省市联合核查结果，按县级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涉及一级地类和耕地二级地类的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对县级变更调查结果进行质量评价，三项一类差错率均低于1%为合格

2022年度市（州）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中“国土调查监测情况”分值共5分，其中“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分值共3.5分。考核评分规则如下：

1. 无弄虚作假情形（一票否决项）

发现市（州）及县（市、区）存在变更调查工作篡改数据、主观故意弄虚作假等行为，“国土调查监测情况”得0分。

2. 调查成果质量（2.5分）

根据国土调查国家级和省级核查结果，判定市（州）年度国土调查成果是否合格。

（1）国家级核查全部合格的市（州），得1.5分；有1个及以上不合格的调查单元的市（州），不得分。

（2）省级核查平均次数由多到少排名前3的市（州）不得分；省级核查次数由多到少排名前9的调查单元所在市（州）不得分；其余市（州）得1分。

3. 调查成果报送时效（1分）

（1）按时汇交合格成果的市（州），得1分。

（2）汇交合格成果，但超出规定时限的，按照汇交成果时间先后排序，采用区间评分。排序前（含）1/3的，得0.6分；排序前1/3至（含）2/3的，得0.3分；其余的，不得分。

（十四）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通过省市联合核查的县级调查成果，由省级统一报自然资源部进行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各地要积极做好国家级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外业核查，限期在部集中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全省调查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十五）调查成果分析评价

县级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即可开展分析评价工作。县级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省、市（州）、县（市、区）2022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

（十六）开展日常变更

各地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四川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试行）》（详见川自然资办发〔2022〕410 号通知附件）要求，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按照“日常举证、双月汇总、年底更新”的思路，对部省市县四级掌握的变化图斑信息开展日常变更工作，变化信息包括：一是部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监督图斑、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图斑等；二是省厅组织生产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图斑、林草湿调查监测图斑等；三是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

日常变更调查的调查举证要求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一致。对于实地现状是“拆除未尽”或“推（堆）土”状态的情况，和因土地整理项目引起田坎系数发生变化的耕地图斑，暂不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图斑经逐级核查通过后，上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核查成果以单独图层的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年底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时，经核实比对，日常变更核查结果与年底的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

（十七）其他服务内容

完成涉及本项目的其他工作和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调查成果（实质性要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采取分阶段控制模式上报，包括变化图斑数据成果和增量数据库成果报送两个阶段。

（一）变化图斑数据成果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参照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成果提交格式采取单图斑建库，先开展变化图斑变更符合性审查。成果包括：

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 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日常变更矢量数据（gdb 格式）。
3.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填写图斑变更情况。
4. 其他资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区县情况说明表（水旱轮种，农用地变

更为未利用地等）、临时用地扫描件。

（二）增量数据库成果

变化图斑审查锁定后，以此为基础开展增量数据库成果提交，省级组织开展增量数据库质检工作。增量数据库成果包括：

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2022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属性表中）。

2. 数据库成果：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4. 文字成果：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2022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成果分析到县、镇（乡）、村。

四、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后续技术服务支持：为确保变更调查成果上报审查合格，供应商需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部组织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成果检查、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止。在服务期内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并为采购人指定专门联络人和负责人。专门的负责人须由符合技术要求及资质的人员组成，其技能水平能够覆盖本次项目所涉内容。在采购人遇到问题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支持的，须在 4 小时内赶至现场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若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有调整和变化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新要求执行，满足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部署与要求，所需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设备，相关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对变更调查工作的技术要求。

4、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

责任。

5、保密要求：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对于采购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任何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内容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仅可用于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任务。除此之外，供应商不得出于任何目的、通过任何途径使用本保密信息。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就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在任何媒体上出版、发表声明、发布任何文件或其他书面或印刷资料。

6、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资料等须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政策文件有更新，须按照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履约地点：射洪市辖区。

3、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作业队伍进场开展内、外业工作达到 30 个工作日，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成交供应商完成内业矢量图变更等内业工作，形成的初步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和核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后，其最终成果通过省厅和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核查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3）成交供应商完成资料的装订和向采购人移交最终成果资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验收要求

4.1 验收方法：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5、报价要求

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费、仪器设备费用、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以及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6、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成交供应商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成交人义务。如因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成交，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意：

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或其他能保证公平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鲜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

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p> <p>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实行价格扣除。 2、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第十四条，投标人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 15%（（平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平均报价×100%≥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部分 56%	56 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对本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工作程序；④项目成果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齐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描述不详细等任意一种情况）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④考核办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贴合实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描述不详细等任意一种情况）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贴合实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p>	共同评分因素

			<p>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描述不详细等任何一种情况)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包含①进度计划;②工期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且能有效保障项目如期完成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描述不详细等任何一种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保密与安全措施方案(包含①资料存档制度;②移交制度;③保密制度(含人员保密培训)和保密场所及保密人员管理;④保密介质设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细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描述不详细等任何一种情况)扣 1.5 分,扣完为止。</p>	
3	人员配置 19%	19 分	<p>1、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拟派至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作业人员:供应商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加 1.5 分,最多得 4.5 分。</p> <p>注:①以上 1-2 项人员不得由同一人重复任职,否则均不予认可。第 3 项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可重复得分。</p> <p>②以上人员须提供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盖供应商鲜章。</p> <p>③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共同 评分 因素
4	业绩 9%	9 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 评分 因素
5	后续服务 方案 6%	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②应急处理方式、③后续跟踪服务技术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p>	共同 评分 因素

		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描述不详细等任意一种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第二次）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XXX

供应商（乙方）：X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项目编号：XXX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以双方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以双方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乙方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成交人义务。如因乙方不能正常履约，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成交，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质保条款

以双方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供货质量及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因政策、法律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需要停止执行本项目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供货并提供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供货及提供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射洪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第 XX 包）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址：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周岁）， 职务：XXXX， 系 XXXX（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 XXX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XXX) 的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填写“有”或“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_____ (填写“有”或“没有”) 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

八、我单位___ (填写“有”或“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填写“有”或“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

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单位名称）的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标的名称），属于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¹，属于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标的名称），属于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示：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至少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享受此政策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各供应商应当如实、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适用。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示：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示：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 截止本次磋商活动前, 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 特此承诺, 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依据采购文件第三、四章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项目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份。
- 4、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天。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XXXX 邮编：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 XXX月 XXX日

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X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知识产权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XXX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XXX) 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 (货物) 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已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七、成交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用缴纳的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XXXXX”（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XX）投标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规定关于成交通知书的领取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的要求，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在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邮寄领取成交通知书（邮费自理），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我单位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已经知悉，且我单位本项目报价中已涵盖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做好了如若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未缴纳的，视为放弃成交。

4、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被视为放弃成交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 XXX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XX) 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作如下声明:

截止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我方不存在本文件规定禁止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情形的失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九、其他材料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报价

1、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 XXX月 XXX日

2、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项内容	数量	单项价格 (单位：元)	单项合计 (单位：元)
1				
2				
3				
...				
报价合计：RMB _____ (大写：_____)				

注：1、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 ）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注：

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的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3、分项单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的差额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准备密封袋。